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2019年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意见表** | | | | |
| 规范性文件  名称 | 存在问题条款 | 存在问题  类型 | 法律依据及理由 | 处理建议 |
| 三府〔2019〕2号《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 1. **第二条**：“…在可形成产业规模和具有发展潜力的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给予大力扶持和培育。确实促使各项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在三亚城市旅游营销，提升城市美誉度，促进三亚国际化滨海旅游精品城市建设和拉动三亚旅游体育消费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 条文表述不规范 | 1.本条中“在”无法与“给予大力扶持和培育”相匹配。  2.“确实促使各项旅游…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是对本条前述内容所取得成果的表述，与前述内容紧密衔接，做法与成果间不应用句号。 | 建议将本条表述改为：“…对可形成产业规模和具有发展潜力的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给予大力扶持和培育，确实促使各项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在三亚城市…”（省略部分自行补充完整） |
| 2.**第十七条**：“…国务院部门直接举报的大型活动，应依法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安全许可手续。” | 条文中出现错别字 | 本条中“举报”与后文内容无法衔接。 | 建议将本条改为：“…国务院部门直接举办的大型活动…”（省略部分自行补充完整） |
| 3.**第二十三条**：“…发挥属地管理责任，有责任协助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 | 条文表述不规范 | 本条中“发挥”一词无法与“责任”进行搭配。且与原文中“有责任”重复。 | 建议将本条修改为：“…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协助做好大型活动的安全和服务保障工作。” |
| 5.**第二十六条**：“市委宣传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支持、协调大型活动举办主体开展媒体宣传营销。有计划、按时间节点对活动进行推广。” | 条文内容不适当 | 1.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不能对市委相关部门创设义务、责任。 | 建议删除本条对市委宣传主管部门创设义务、责任的规定。 |
| 6.**第三十一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与省政府规章相抵触 | 《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第二十条、《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的除外。该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除外情形，故应当严格适用前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 建议将施行日期改为：“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省略部分自行补充完整） |
| 7.部分条款：**第五条**：“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大型活动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大型活动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  **第七条**：“设立大型活动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大型活动资金”），列入市本级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扶持大型活动的举办。适用本办法的大型活动可按程序申请专项资金。” | 条文表述不规范 | 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简称表述的，应在该名称第一次出现时就注明“以下简称”，但是本规范性文件中，分别在第五、第七条注明了“以下简称”，但是简称内容却在前文中已经出现，条文表述不规范。 | 建议对照关于适用简称表述的标准，修改本规范性文件。 |
| 三府〔2019〕10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击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通告》 | 1.**第二条第四款**：“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处罚。” | 超出规范性文件制定目的 | 本款系对旅行社相关违法情形的处罚条款，与打击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行为无关，不符合本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目的。 | 建议删除本款 |
| 2.**第二条第六款**：“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周边等重点区域从事非法道路客运经营的，由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分别依法从重处罚。” | 与上位法相抵触 | 1.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了法律、法规、规章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并未规定发生本款情形可从重处罚。 | 建议删除本款；确有保留必要的，建议严格按照相关上位法规定进行表述，做到处罚于法有据。 |
| 1. **第三条**：“从事非法道路客运经营，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规定处罚： （一）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扣押涉嫌非法道路客运经营车辆的；   （二）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车辆行驶的； （三）阻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取证，强行冲卡、逃逸的； （五）威胁、恐吓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尚未构成犯罪的； （六）故意伤害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尚未构成犯罪的； （七）聚众闹事，围攻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尚未构成犯罪的；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依法从重处罚。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 与上位法相抵触 | 1.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四条规定，除法律、法规、规章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能设定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没有关于发生本款情形可从重处罚的规定。 | 1.建议按照《行政处罚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进行表述。  2.删除本条第七项中“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依法从重处罚”的规定。 |
| 4.**第五条**：“对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资质从事非法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企业，由交通运输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从严从重处罚。” | 与上位法相抵触 | 1.《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处罚对象是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主体，而非本条规定的“已取得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资质从事非法道路客运经营活动的企业”，本条扩大了处罚对象，违反了上位法规定。  2.《道路运输条例》没有关于从重处罚的规定。 | 建议删除本条 |
| 5.**第九条**：“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 与省政府规章相抵触 | 《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第二十条、《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的除外。该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除外情形，故应当严格适用前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 建议将施行日期改为：“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省略部分自行补充完整） |
| 三府〔2019〕23号《三亚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 1.**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新招聘的辅警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限为6个月。” | 与上位法相抵触 | 《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　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本规范性文件在规定时，并未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劳动期限，一律规定试用期为6个月，违反上位法。 | 建议删除本款，或在本规范性文件中明确警务辅助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设置试用期。 |
| 2.**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与省政府规章相抵触 | 《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第二十条、《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的除外。该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除外情形，故应当严格适用前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 建议将施行日期改为：“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
| 三府规〔2019〕12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海南西环既有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三亚段有关事项的通告》 | 1.**第七条第二款**：“在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1000米范围内，以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确需从事露天采矿、采石或者爆破作业的，应当与铁路运输企业协商一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  2.**第八条第二款**：“在前款规定范围外，高速铁路线路经过的区域属于地面沉降区域，抽取地下水危及高速铁路安全的，应当设置地下水禁止开采区或者限制开采区，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 条文表述不规范 | 本规范性文件直接引用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的条文，不存在违反上位法的情形，但《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作为行政法规，具有一般性、普遍适用性，制定机关在制定规范性文件时，应当在上位法规定基础上，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而不是照搬照抄上位法的规定。 | 建议改为：1.“…报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行。”（省略部分自行补充完整）  2.“…具体范围由铁路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区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省略部分自行补充完整） |
| 三府〔2019〕11号《三亚市海上巴士成本与收入规制实施办法》 | 施行日期条款 | 与省政府规章相抵触 | 《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第二十条、《海南省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登记规定》第二十一条分别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但因保障国家安全、重大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执行的除外。该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除外情形，故应当严格适用前述规定，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 建议将施行日期改为：“自公布之日起30日以后施行”。 |
| 三府〔2019〕19号《三亚市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办法》 |
| 三府〔2019〕75号《警卫任务专项工作补助管理办法（试行）》 |
| 三府〔2019〕91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烧纸焚香祭祀管理的通告》 |
| 三府〔2019〕148号《三亚市建账监督管理办法》 |
| 三府〔2019〕150号《三亚市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试行）》 |
| 三府〔2018〕272号《三亚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 |
| 三府规〔2019〕1号《三亚市海智计划工作站建设管理办法  （试行）》 |
| 三府规〔2019〕2号《三亚市高端学术活动资助办法（试行）》 |
| 三府规〔2019〕3号《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 三府规〔2019〕4号《三亚市院士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 三府规〔2019〕11号《三亚市促进旅游营销奖励办法》 |